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宝国资委〔2024〕34号

关于商请安排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宝山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宝府办[2011]99号）和《宝山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宝府办[2011]100号）的精神，区国资委已完成了2024年国资收益收缴工作，我委出资监管的国有企业共上缴国资收益2535.59万元，预算支出为2466.40万元。

现将2024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如下：

预算支出的内容：2024年经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审核，确定2024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2466.40万元，其中宝山区国资委支出216.51万元，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出889.21万元，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出600.00万元，社会保障支出760.68

万元。

支出项目为：资本性支出 500.00 万元、费用性支出 1205.72 万元、其他支出 760.68 万元。

预算支出的拨付途径为：1、资本性项目支出 500.00 万元由区财政局拨至区国资委，再由区国资委拨付给使用单位，使用单位为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全部为增资）。吴淞口文旅目前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，实收资本为 43518.87 万元，具体构成明细如下：区国资委持有的吴淞口公司股权 20250 万元，货币出资 13197.58 万元（其中含科创基金投资 1 亿元），以及宝杨路客运站资产评估值 10071.29 万元。2、费用性项目支出 1205.72 万元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使用单位，其中宝山区国资委支出 216.51 万元（2023 年发债企业年报审计费）、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出 889.21 万元（淞滨路 1 号大楼玻璃幕墙维修）、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出 100.00 万元（滨江治安派出所租赁宝杨路客运站费用）。3、其他项目支出：区社会保障支出 760.68 万元，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给区国资委。

附件：1.相关企业银行账户明细

2.2024 年国资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
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



附件 1: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企业银行账户明细

单位	银行	账号
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	农行上海宝山支行	03344500040119478
上海宝山国有资本投资 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 宝山支行	31050168360000009 382
上海吴淞口文旅投资 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农商银行吴淞支行	50131000714435371

附件 2:

2024年宝山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		(2024年执行数)		单位：万元	
序号	支出项目名称	支出科目分类	合 计	资本性支出	费用性支出	其他支出
			1	2	3	4
1	滨江治安派出所租赁宝杨路客运站费用(吴淞口文旅)	2230301	100.00		100.00	
2	淞滨路1号大楼玻璃幕墙维修	2230199	889.21		889.21	
3	2023年年度审计费	2230301	216.51		216.51	
4	吴淞口集团注资	2230301	500.00	500.00		
5	社保支出	2300803	760.68			760.68
6	合 计		2,466.40	500.00	1,205.72	760.68